

#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

2020 年 3 月 21 日